

連

湖 北 省 政 府

湖 北 省 政 府

來 文

建省

21475

44312

文 別

代電

送

武昌市木料清冊

機

武昌市木料清冊

件 附

請於九月十七日上午發出送到

武昌市木料清冊註抄一份附奉

1. 為定送武昌市木料清冊一冊
2. 為電呈知集木料一千兩
3. 按呈知集木料清冊
4. 仰知集木料清冊中武昌市江干候驗由

秘書長

九

核

九

時擬稿

主席

九

核

九

時核簽

廳長

九

張中

核

九

時繕寫

處長

洪

洪

核

九

時封發

洪

核

九

時封發

去文 省建五 字第

號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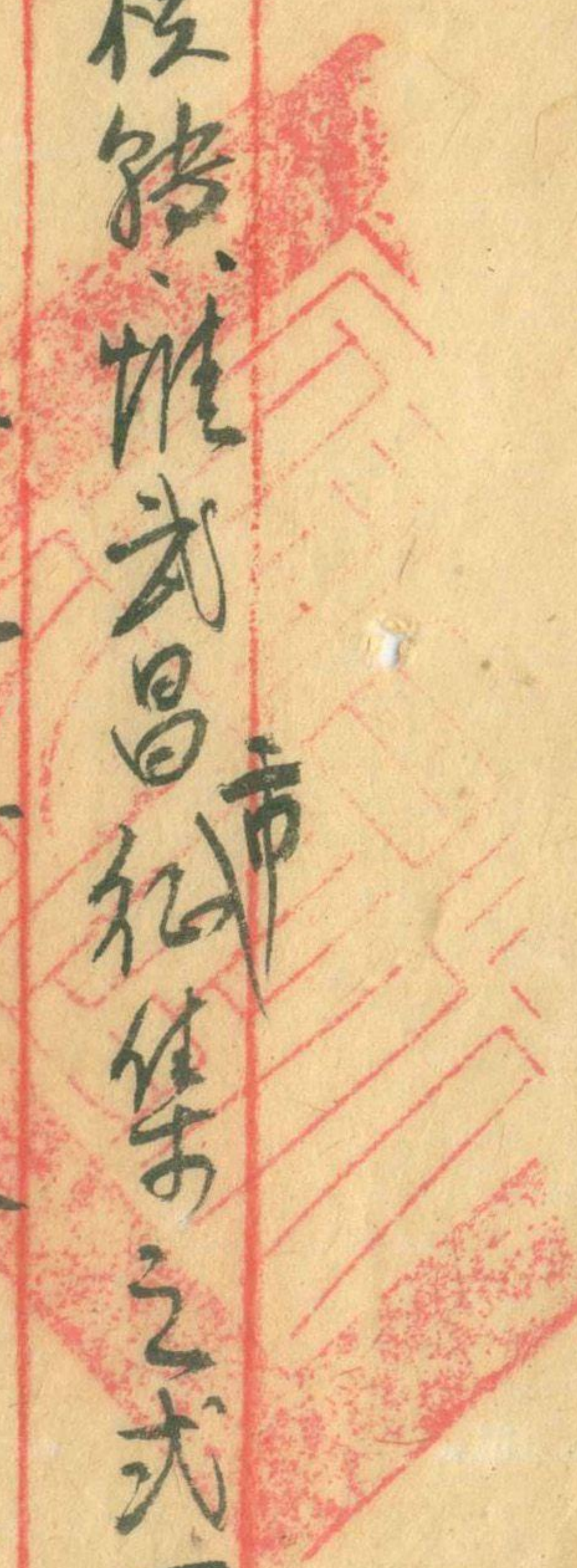
九月十七日

780

代電

豫鄂皖清剿區公路督修委員會公鑒。前奉華
中勅匪總司令部電飭在武漢區征集木料一千
兩。逕交貴會驗收。并將征集材料數額料主姓
名清冊。逕由貴會核轉。甘因遵經分配武昌縣
政府征集。查百兩。武昌市政府征集。式百兩。漢
陽縣政府征集。案百兩。均經督飭先後征集。
武昌縣政府征集。料每冊。前於九月二日。以者。達五
字。第2111號。申各代電。逕請華中勅匪總司令部
核收。并將武昌市漢陽縣兩處征集料清冊。逕請

貴會查收核結。惟武昌市紅條之式百兩核報因
 白沙洲係連水碼頭。陸農商部售木料。古久。原規定
 直徑二〇二五公分之大料。僅能湊足壹百兩。其
 餘係以一尺五寸至二尺。因徑木料。繳足。又漢陽縣
 蕪湖州木商。以此紅條。數量較多。規定尺寸。過
 大。挑選黃時。息補。後在蕪湖州驗收。即請
 貴會派員分別。建武昌。及漢陽。及漢陽縣
 政府。派員會同。在武昌。與漢陽。蕪湖。兩
 處。點驗。除分。外。各該。縣。市。政府。并。電。報。華。中
 剿匪。總。司令。部。外。相。應。核。因。武。昌。市。漢。陽。縣。紅



料^清冊各一份定誌查照驗收見後為為湖

北省政府申 德 省達五印城武昌市漢陽

新紅料^清冊若式行。

代電

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總司令白鈞鑒省達五

字第213號申寒代電計邀鈞覽現武昌市

紅簿木料式百兩已在白沙洲紅集漢陽縣

紅簿木料柴百兩已在蕪湖州紅集并分別

造具清冊到府惟按^抄白沙洲係連水碼頭

甚少大料登陸葭篋原規定直徑二〇一二五

水興紙號印

武昌市
木料估用
注抄一修
增卷

公分木料僅能湊足是差百兩其餘以一尺五寸至三

尺因經木料撥足（百兩）又豫陽蕪鵲洲木商以

店征數是較多自規定尺寸過大良是（批送費時）在蕪

鵲洲驗收業經檢勘原清冊送法公路督修

委員會派員查核各該市縣政府收據會

同點驗除分外外謹收執理情形電呈以核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印申 督達五印

指令

令武昌市政府

武軍字第14175號申審代定為呈送征購木料

大興紙號印

清冊誌核轉由

申審代電及清冊均卷已檢因原冊電至

豫鄂皖清剿區公署督修委員會核轉并派

員會同該市府駐監監電報華中勦匪總

司令部核辦矣仰即迅即核准備候驗并收

交通部

主席張○○

指令

今津陽細波隊

孫四達字芳 1938 號 申鏡代電為奉電紀解木

料七百兩附呈清冊送核由

申銀代實及附件均奉已推州原冊轉送

豫鄂皖清勅通公路督修委員會核轉并

派員查核該縣府會同駐監暨電振華中

勅匪總部核備立即轉路本商越日集中

候驗所有因是疎責在由後知及府院等

詳現仰即遵照呈報收訖核轉情形具報

此令

主席張○○

訓令

令武昌知政府

查該知在金口征修木料老百兩之數

集中武昌日市江干候驗除電豫鄂皖清

勅區公署督飭委員會派員

設府點驗外合再令仰遵照并以此收文據

情形

主席張○○

湖北省档案馆

第五科條政股

漢陽縣政府

(電代)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電征購木料七百兩一案由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 卅四建 字第 一五三八 號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卅四建 20475 16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本縣奉令征購木料七百兩一案遵經迭令本縣湖南竹木業
同業公會辦理去後茲據該會本月十五日總新字第〇五號呈稱本會奉令征購木料七百兩
一案因料主均係貧苦商人實不堪再摘曾經一再呈報鈞府有案鈞座體恤商艱
責由城區各同業公會及殷實客商籌補助捌仟柒百五拾金元本會同人咸深感戴謹繕具
征購名冊呈乞鑒核分別存轉惟尚不能已於言者以上各人碼規定過大批選時集中更屬不易務懇轉
請稍驗收日期之所報價格僅能維持成本與沿途運輸費用鈞府應給半價既祇能折半補助商
民實虧本尚多懇轉請評價時必須顧及事實三鈞府及勸總半價懇設法儘先發給俾能早
日完成任務四圖量及權費估計約須全價百分之十務懇轉請儘先發給是
否有當并候亦遵
等情前來除指復迅即集齊備驗外理合檢附征購木料名冊二份當呈鑒核亦遵漢陽縣
縣長艾時叩申欽縣四建印 附名冊二份

14

存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料名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61

漢陽縣湖南竹木業同業公會征購木料名冊

料天姓發	征購	每兩	應領	應領
全檢道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鄧劍震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羅孝清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申長庚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黃勳丞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顏昌元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伍光卿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婁不里	百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總共

考

湖北省檔案館



李瑞軒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七五〇

龍溪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夏心舒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葉風賓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七五〇

蔣楚勳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蕭蔭棠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八七五〇

文樹吾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李崇量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郭志賢

五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農寶南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陽聯和軒紙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62

符星舟 六〇〇〇
香 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
香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附 應領漢陽補助款數額係連恩漢陽縣政府九月二十四日

該 紙購木料會議之次定編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漢陽縣政府

6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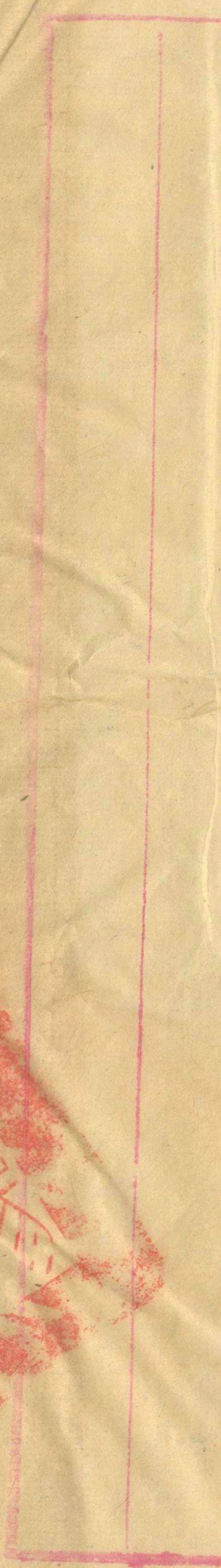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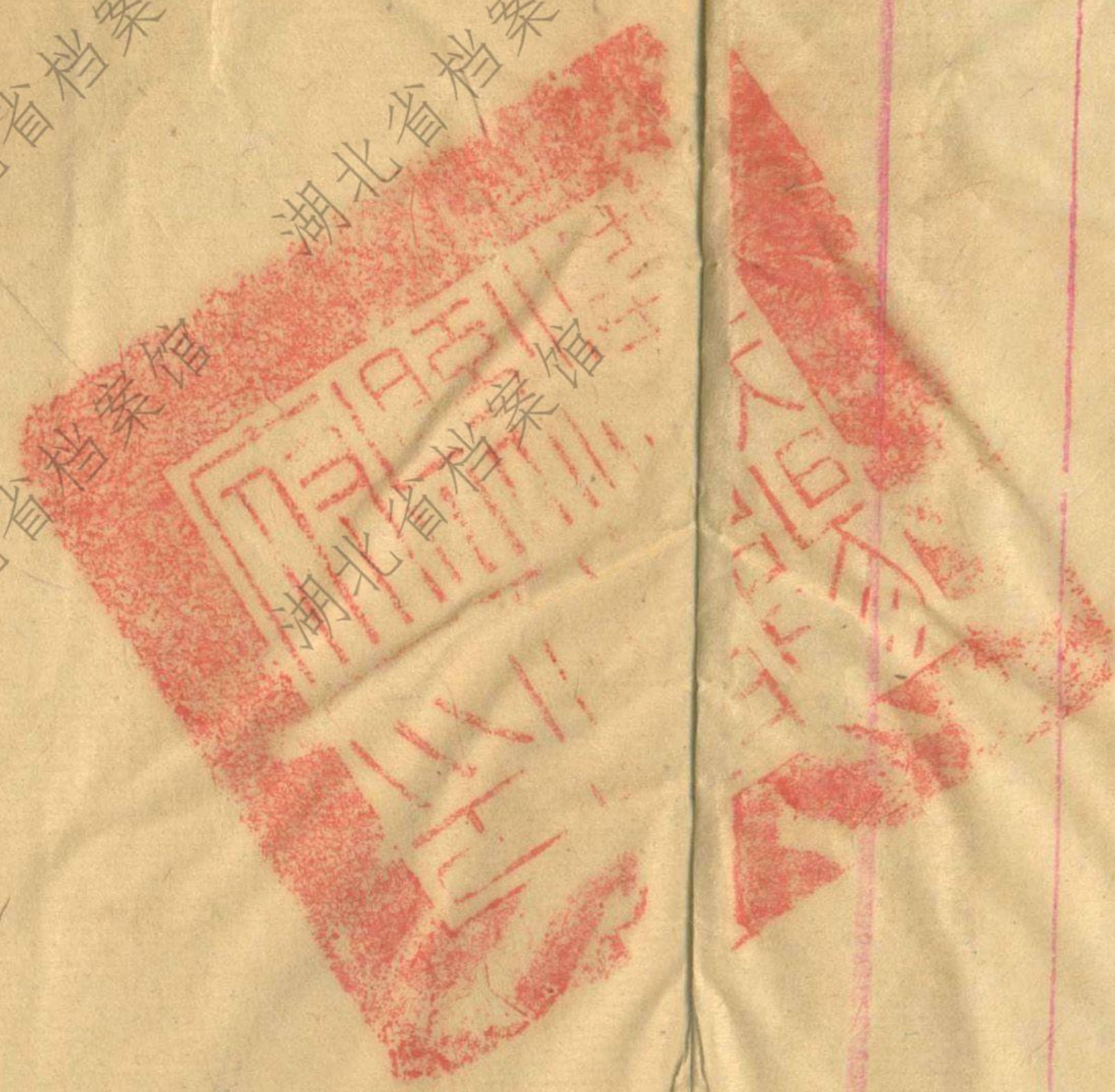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漢陽縣政府

(電代)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奉令征購木料六百兩一案電呈鑒核由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15 2112 1098 277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td> <td data-bbox="1098 2112 1181 277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td> <td data-bbox="1181 2112 1263 2774">收文 字第 號</td> <td data-bbox="1263 2112 1346 277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td> <td data-bbox="1346 2112 1429 2774">附件</td> <td data-bbox="1429 2112 1512 2774">發文 縣田建 字第一九四〇 號</td> <td data-bbox="1512 2112 1595 2774">中華民國 三年 九月 十六日 時發</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文 縣田建 字第一九四〇 號	中華民國 三年 九月 十六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文 縣田建 字第一九四〇 號	中華民國 三年 九月 十六日 時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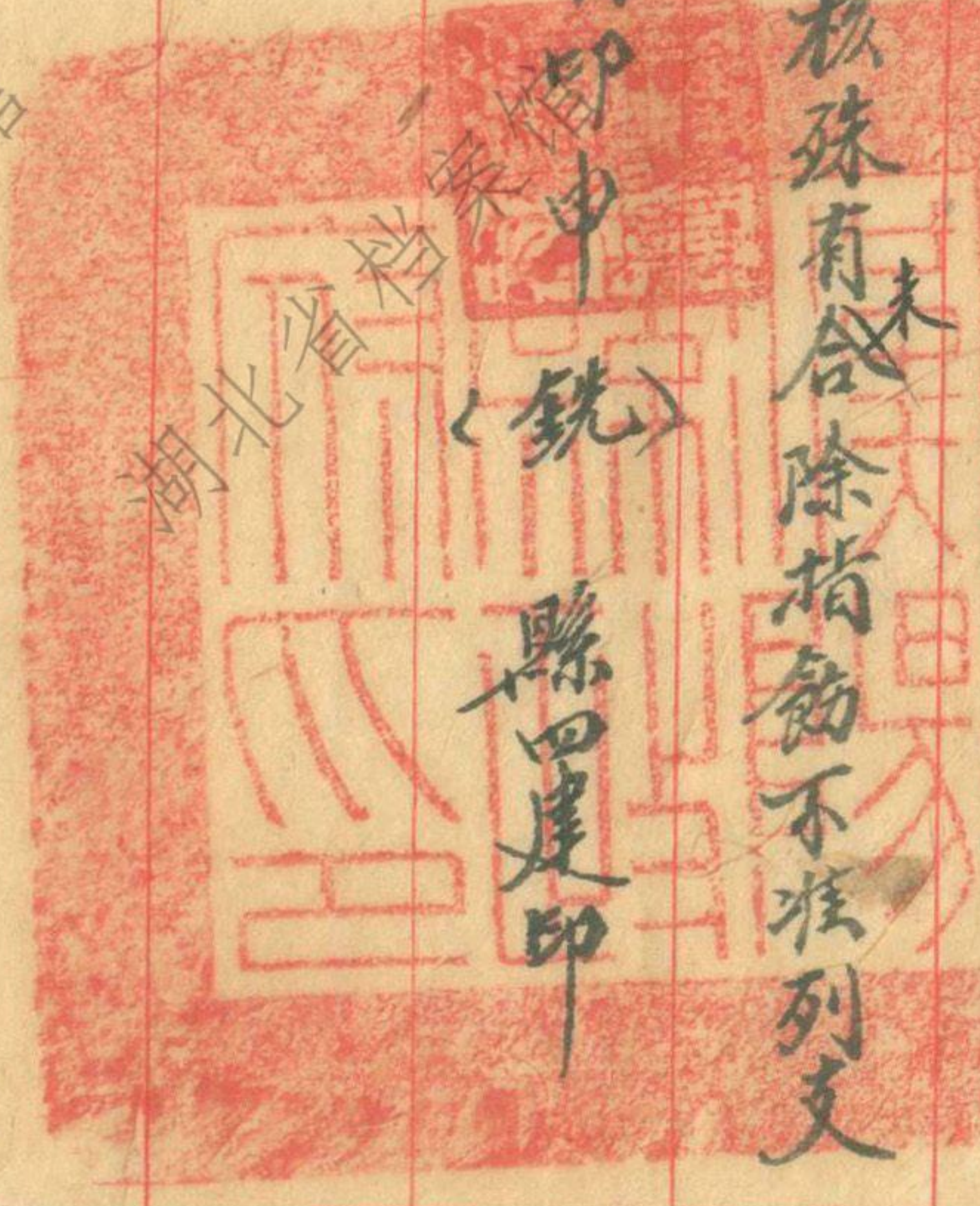
查引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征購本料二百兩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以縣回建字第49號檢附

征購名冊呈核示在卷茲以該項冊報註明雜費在外經核殊有合除指飭不准列支

其迅即集齊備驗外謹當呈請鑒核漢陽縣縣長艾時印申

(銑) 縣回建印



校監
對印

第五科
武軍部

武昌市政府

(代電)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電呈征購木料清冊請核轉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拾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時發

發文(武軍部)第 號

附件 1417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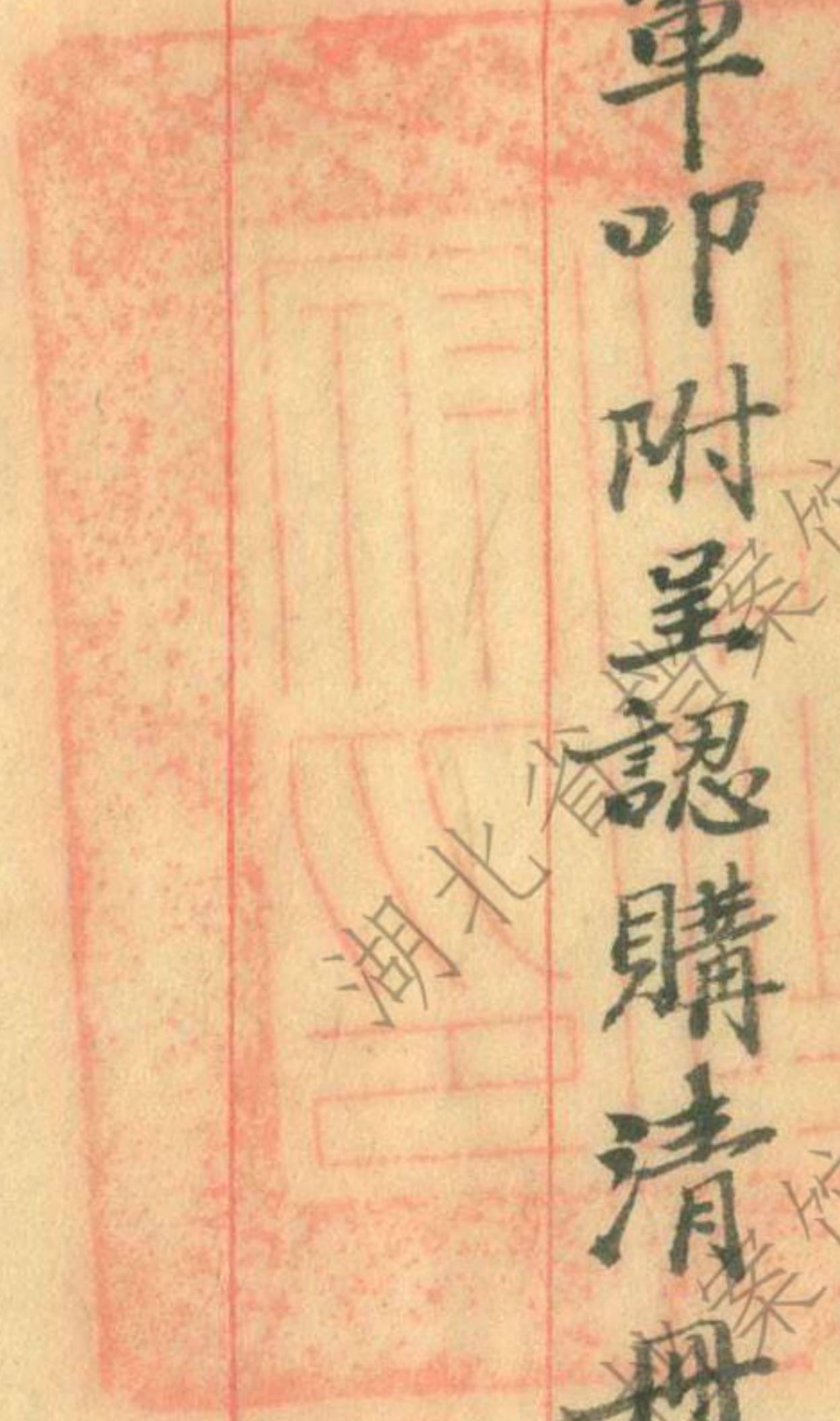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湖北省档案馆

馬建字第44372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月八日省建五字第三三二五號及同
月十日省建五字第二二零六號兩代電均奉悉遵經飭據本市
白沙洲木商毛雲初等造具認征清冊到府所列數量款額均甚
實在惟查該洲為過水碼頭登陸發售木料甚少故對原規定
二〇一二五公分直徑之較大尺碼不能足額比經本府迭次派
員查勘確係實情現該項木料已集中該洲江干擬請轉呈華
中剿匪總司令部派員驗收為禱武昌市市長楊錦呈申漢武市
軍印附呈認購清冊一份



監印
校對

印
錄
三

附卷

輛均改兩

武昌市白沙洲祁常溪三務征購木料清冊

認征木商
姓 名
征購數量
每輛市價
每輛半價
估

毛雲初
二輛
金國寬
二五元

冊列各商共同担負或兩輛之數惟原認直徑二〇五二五〇公尺碼本
冊向未稀少現各商搜集僅估添運等項木料至石輛下該查有兩
請降低尺碼圍徑一尺五一尺做之者有石來願受慶公

改

張希瑜

楊華堂

張勉

譚順知

劉隆吾

郭杏林

郭華裁

66

楊希氏

合計

二百兩
圓金
壹萬貳
千貳百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